

“实行真正的合理负担”此后,实行合理负担,就成为国共双方在华北敌后抗日根据地共同遵守的纲领了。这个口号符合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要求,中国共产党表示完全赞同,并在敌后各抗日根据地认真贯彻执行了这一政策。

当时提出的合理负担,只是一个一般性的负担原则,没有统一的具体的实施办法。它的基本内容是:有钱出钱、有粮出粮、有力出力为原则。中国共产党根据上述原则,在华北各敌后抗日根据地制订了不同的实施办法。晋察冀边区、太行、太岳和冀鲁豫等抗日根据地实行的是合理负担办法;山东和冀南等抗日根据地实行的是公平负担办法。以后各抗日根据地,在征收救国公粮和其他税收中,采取累进税率也泛称实行合理负担。

合理负担政策,和中国共产党提出的《十大救国纲领》全国人民总动员的精神是一致的,也符合中国共产党历来主张的累进税原则。因此,这个政策提出后,得到了根据地各阶层人民的欢迎和支持,首先在华北各抗日根据地实行合理负担政策,以后又逐渐扩大到华中和华南各抗日根据地。解放战争时期,华南各解放区在财政工作中,仍继续执行这一负担原则。

实行合理负担政策,在抗日战争时期有着多方面的积极意义,它对于调动根据地各阶层人民的抗日积极性,对于及时取得财政收入、保证抗日战争的供给,对于调节各阶级的收入、改善人民生活,对于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和动员全民进行抗战,都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

财政部清理财政法规

工作告一段落

按照国务院的要求,财政部从1983年11月开始,到1984年底,对建国以来发布的3,427件财政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清理。

其中,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、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以及由国务院发布或批转的405件;由财政部发布或由财政部为主与其他部委联合发布的3,022。财政部对这些法规,按照现行的方针政策逐个进行了甄别,初步提出:到1983年底止仍然有效,应当继续贯彻执行的1,308件,占38.16%;因情况发生变化,需要进行修改的41件,占1.20%;法规已完成历史任务,自动失效的1,191件,占34.77%;因已有新的法规代替,需要废止的770件,占22.46%;法规虽已完成历史任务,但内容较为重要,需要作为历史性文献保存的117件,占3.41%。

为了巩固清理的成果,目前,财政部在已经清理的基础上,正在分别不同情况,抓紧以下工作:对现行有效的法规,按调整对象的不同,分别汇编成册;对需要废止的法规,按照审批程序,明文公布废止;对需要修改和制定的法规,分别轻重缓急,抓紧修订。

(蔡伐)

运用税收经济杠杆

促进发展农林特产

(本刊讯)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若干规定》,贵州、河南、陕西三省人民政府1984年先后制订颁发了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实施办法。三省在实施办法中强调指出,对农林特产依法合理征税,是为了平衡农村各种作物的税收负担,以利于促进和调节农业生产的全面发展,更好地保护和发展山林资源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,同经营粮食和经济作物一样,一切从事农林特产生产,取得农林特产收入的单位和个人,都是法定的纳税人。实施办法要求所有纳税人都必须依法履行缴纳农业税的义务。三省实施办法,结合本地实际情况,具体规定了农林特产征税产品的范围,并根据不同产品的获利和市场供求等情况,分别规定了不同产品适用的税率,调节引导农林特产生产更好地发展,适应市场的需求。同时,对某些需要照顾的产品或地区,规定了若干减免税收政策。三省在实施办法中要求各级人民政府,加强对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领导,做好有关政策和征收办法的宣传。要求各级财税部门以及商业、供销等有关部门密切协作,互相配合,正确执行政策,切实加强征收管理,保证国家税收任务的完成。

(蔡农)